

論 說

淺談近代東亞的領土概念

金 丸 裕 一

談及近來的日中關係，對於雙方近乎於放棄的現狀，我有些失落，但與此同時，也促進我開始以一名當事人而非旁觀者的角度來思考和面對這樣的情況，自己到底能做些什麼。二〇一三年度上學期，我以問卷的形式，對大約三〇〇名本科生進行了一次有關釣魚島問題及日中關係問題的調查。調查結果，讓我很意外。他們的回答讓我發現，這不光是單純緣於事實誤解，更令人吃驚的是，將近半數學生很直白的表示自己“討厭中國”，據我所知，這種心情明顯未經思考而只是單純依靠對外界信息的吸收所造成的結果。

而他們的信息來源便是那些媒體的選擇性報導或網上的偏激言論。由於近幾年來反復播放的過激影像，不可避免地造成學生形成這樣的印象。當然，這些以各種負面新聞、信息為噱頭的商品在市場上被銷售，本身是我們所生存的世界的一部分。但是，難道就沒有人懂得“只有暢銷的東西才會流通”這一冷峻的現實嗎？越是花哨的東西就越能夠博人眼球，越容易獲得媒體的青睞，真正腳踏實地的報道卻成不了什麼新聞。在這些人進行判斷時，他們是否考慮過在同一校園裡六〇〇多名留學生的感受？我更想說的是，在鄰近首都圈的福島核輻射問題還不知何時解決的情況下，我們還在日常生活中進行排外或有類似行動，這是讓日本邁向“光榮的孤立”之路，請問，是否有人意識到這一問題的嚴重性？事實不得不讓我們感到一種危機正在逼近。

本次報告，我想竭力避免使用“日中關係”這個題目。因為這樣命名本身就有一種希望對方“這樣讀”的誘導。如果總是以釣魚島問題為軸心，將至不斷其擴大並延伸惡化出一系列問題，進而溯求兩國關係或歷史的話，其結果反而是造成“只在此山中，雲深不知處”的現狀，進而加劇了當下的混亂和迷惑。所以，今天我簡單地分析這些問題來進行論述。

* *

當我們將某些事物單純地嵌入二元論，或以二元對立的框架來思考時，特定

的論點會得到一定的明確化，但審視其他問題的視線就會變得模糊不清。圍繞釣魚島問題，現在的日本政府、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中華民國政府，不管是從歷史上還是國際法上都主張是自己的“固有領土”，認為對方的主權聲明是非法的。¹⁾為此，各國政府的爭議是：①無主之地先占的歷史追究、②圍繞歷代條約等的解釋、再進一步就是③一九七二年九月日中邦交正常化時領土問題先放一放，這一“束之高閣”是否存在，但是，倘若將上述問題的有無作為正統論據，充其量就是空談一場，得不出任何結果。本人沒有精力去探討這些問題，所以詳細的議論就讓給已有的研究，在此只提幾點我特別想強調的問題。²⁾

第一，如果將釣魚島問題只定位在日中對立的構造中，沖繩的影子就會淡化。在此，簡單地將釣魚島問題按以下幾個時期進行劃分。(a)臺灣出兵·琉球處分(合併)以後的爭執及伴隨臺灣殖民地化(馬關條約)的“領有權”問題的暫時解決(一八七一年~九五年四月)、(b)開羅宣言、經過沖繩戰之後的波茨坦公告(四三年一二月、四五年三~八月)、(c)根據對日講和條約的只限於本土的獨立回歸(五一年九月)、(d)伴隨沖繩回歸的“施政權”返還(七二年五月)。這些事件都是席卷沖繩及生活在這片土地上的人們的一大變動。而且，與(d)相隔不久的日中共同聲明相關的問題，如前段③所述。釣魚島是日本“固有領土”這一結論，最早也只不過能追溯到甲午中日戰爭期的一八九五年一月沖繩縣編入時，與中國政府主張的冊封體制/朝貢系統下的最大版圖都是“神聖領土”的論調極其相似，都雜亂不堪。為此，我們首先須深刻的認識到自身主張的漏洞。³⁾

* *

第二點是，有關所謂釣魚島問題就是兩個“主權國家”間的紛爭這一思考方式的危險性。兩國政府只顧追求近代國家三要素，即“國民”“領土”“主權”的完整，正因為如此，即使是對於遠海的孤島也絕不善罷甘休，為保全其完整而不辭奔波。應該說這在某種意義上是世界聯邦和東亞共同體等還未成立的現代的一種常識吧。特別是國土面積狹小的日本，被看作是不光在領海面積方面，甚至是要企圖成為海洋大國，這種“領土”三維存在方式本身，可能就是近年來值得一提的變化。

只要回過頭來，我們再冷靜地思考一下的話，就不難發現這種國際法框架起源於一六四八年的威斯特伐利亞和約，其本身就是“絕不悠久”的事件的產物。不只是這些，於“現在”在“這裡”，“我”進行思索，撰寫此文所用到的“國民”“領土”“主權”這些日語/漢語詞彙，本身只不過是一百年前剛剛興起的一些詞彙/概念而已。

十九世紀下半期，在東亞地區的我們的祖先遭受到了歐美的衝擊（impact），在應對（response）過程中，我們所接觸的不只是歐美各國的軍事力和各種器物，也開始逐漸接觸起源於這些地方的各種制度、概念，並竭力去吸收它們。這就是“近代漢語”的誕生過程。但也不能忽略，作為前史，十六世紀以後以在中國進行的天主教／新教宣教為契機，而被翻譯成中文的《幾何原本》，《職方外記》，《英華字典》等漢籍已經在東亞漢字文化圈的詞彙中得以流通。⁴⁾

我嘗試著對做為紛爭發端的日語“領土”一詞作考察。所謂近代國際法中“territory”概念的翻譯語“領土”，是在一八九六年的無號勅令中得以確立的，它是指“隨著政治及國際關係知識的普及，其概念在國民中逐漸得以認識”⁵⁾。此前，中江兆民的《國會論》（一八八八年）中也曾用過“領土”這一概念，或與之類似的“領海”概念的初次使用可追溯到《德川禁令考》前集·第二·卷一一（一八六三年）⁶⁾，不管怎樣，包括“國民”“主權”在內，這些都是誕生於幕末明治以後的“新詞”。「現今帝國ニ附屬スル諸州諸嶋ノ土壤」（一八七一年），「現在ノ疆土及附屬嶋嶼」（一八八七年）等，與“領土”相當的概念的定義中都穿插了“現在性”或“時間性”，這一點必須引起大家的注意。⁷⁾

漢語中，“領土”概念顯然被認為是“日語的借用語”。各種辭典的初次用例也都溯於謝彬《新疆遊記》（二三年），葉聖陶《四三集》（三六年）等，由此可以推測，這些都是以甲午中日戰爭敗戰後，來日本學習歐美先進知識的清末留日學生帶回故鄉的詞彙／概念吧。⁸⁾總之，十九世紀後半期開始被寫進將近兩千年近代文化交流史冊中的新成果反而成為現代紛爭的發端，這只能說是一個巨大的歷史諷刺。“重復的生活圈，文化圈”或者“具有一定幅度的境界領域”，這種前近代史的豐富的批判性遺產繼承，也有其優越性，即將成為現代的／不久將來的課題吧。

法是社會的規則，詞彙／概念是世界的規則。通過這種知性・理性的鑽研可能到達的坐標，不是不動的，而是具備可動性的。況且，不具自然法傳統的東亞的實定法缺乏絕對基準的構思，所以其特徵是解釋容易發生變化。這些都啟示我們，現在做為常識的意識形態自然也將在不久發生變化。而且，我們要追溯“主權”行使，“領土”歸屬等問題的話，在概念成立之前各種議論都終將得不出什麼結論，不是嗎？站在與“法的不遑及”相似的“概念的不遑及”這一觀點上思考的話，日中兩國政府的主張，絕對達不到歷史的“真實”或“正義”，充其量只是唯我獨尊的做法而已。

＊ ＊

包括闡述世界必不可缺的詞彙／概念在內，萬物都是變幻莫測的存在。¹⁰⁾

此界限銘記於心進行研究，我們不難發現所謂永遠和普遍實際上根本不存在。可是，另一方面，不得不生活在這個世界上的我們又必須要遵從世俗的法則。我們傾注於對學問的熱情，本以為可以適宜翻譯的詞彙 / 概念恰恰又是不確定的東西，互相認清這個事實本身不正是解決難題的契機嗎？在此，闡述一下給二十一世紀東亞局勢帶來負面影響，甚至有可能引發軍事衝突的幾點問題。對此我們該如何努力呢？

首先，論及最近釣魚島領土問題的大多研究者其研究對象都是集中在日本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可是實際上一九七二年日中邦交正常化之前夕，以日本外務省和中華民國（台灣）外交部為當事者的議論已經開始展開¹¹⁾。加之，圍繞琉球的主權歸屬問題，日本和中華民國（台灣）當局展開了一系列以外交檔案分析為首的實證研究。這樣的實事可能成為讓日本國內執迷於“反中國”的部分論客一定程度恢復冷靜的良好素材。

其次，關於中華帝國與琉球或者薩摩藩與琉球的前近代史中的海上“境界”究竟被如何認識¹²⁾，這部分的探討相當重要。其究竟是作為“綫”來把握，還是被認為是具有一定“幅度”的領域中的幾個標記呢？包括挖掘具體的用語和用例在內，我認為這對展開我們想像力應該大有裨益吧¹³⁾。

再者，古代史中已得以確認的“境界”一詞 / 概念究竟發揮了 frontier 的外向且離心的作用呢，或者具備了 boundary / border 的內向求心，將內外隔開的機能呢，我想有必要帶著這個問題意識來咀嚼歷史資料¹⁴⁾。作為本文初步假設，十九世紀後半期東亞各國突然迫於 boundary / border “境界”概念的對應而陷於混亂。可是經過帝國主義時代後，這樣的遺望又在急速加劇，由此產生了非柔軟的頑固對應，不是嗎？毋庸分辨，這需要更多的論證。

＊ ＊

以上，我只是作為一名大學老師擔憂現狀而略發所感，拋磚引玉。我本人的專業是中國近代經濟史，這一篇文章的內容跨專業了，不免存在很多認識不足之處，懇請各位諸賢批評指正。此外，註解中列舉的文獻是此次思考問題時的主要參考資料，若能夠給大家提供一些參考的話，我將深感榮幸。

註釋

- 1) 關於日中兩國政府正式的交涉，可參考外務省或者人民網日語版（人民日報社）的網站。同時，也可參考濱川今日子所撰《尖閣諸島の領有をめぐる論點》（《調査と情報》五六五，〇七年，國家海洋インフォメーションセンター編《釣魚島 - 中

- 國固有の領土》(日文版) 海洋出版社, 一二年) 一文。
- 2) 詳細史料, 可參考: 浦野起央《増補版 尖閣諸島・琉球・中國》(三和書籍, 〇五年)。而論述日本方面主張存在的局限的論文有, 岡田充《尖閣諸島問題》(蒼蒼社, 一二年), 矢吹晋《尖閣問題の核心》(花傳社, 一三年)。齊藤道彥對中國一方所持的在甲午中日戰爭時期的“盜取”論進行了強烈的批判(《尖閣問題總論》創英社, 一四年)。
 - 3) 相對於琉球或沖繩問題的討論, 對戰時日本所謂的“和平勢力”進行評價的相關言論也有再探討的必要性。如, 原誠《國家を超えられなかった教會》(日本基督教團出版局, 〇五年), 登家勝也他《説教で何が語られてきたのか》(いのちのことは社, 〇三年), 渡邊祐子他《日本の植民地支配と「熱河宣教」》(同前, 一一年)等。
 - 4) 朱鳳《日中近代語彙變遷における宣教師出版活動の影響》(京都ノートルダム女子大學人間文化學部, 一一年)。
 - 5) 渡部萬造《現行法律語の史的考察》(萬里閣書房, 三〇年) 一〇七~八頁。
 - 6) 《日本國語大辭典 第二版》一三(三省堂, 〇二年)。
 - 7) 石村收《憲法における領土》(《法制理論》三九-四, 新潟大學法學會, 〇七年)。
 - 8) 《漢語外來詞詞典》(上海辭書出版社, 八四年), 《大漢和辭典 修訂第二版》一二冊(大修館書店, 九〇年), 《漢語大詞典》一二冊(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九三年)。
 - 9) 關於這個問題, 可參考沈國威《近代日中語彙交流史》改訂新版(笠間書院, 〇八年), 李漢燮《近代漢語研究文獻目錄》(東京堂出版, 一〇年)。
 - 10) 小坂井敏晶《補増 民族という虚構》(ちくま學藝文庫, 一一年)。
 - 11) 關於這一點, 根據中華民國台灣前總統李登輝的言論, 在台灣流傳著台灣與釣魚島毫無關係的認識。《尖閣列島は日本領土》(《沖繩タイムス》〇二年九月二四日)。但是, 我們應該將這一發言放置在台灣內政環境中去考慮, 而若將此放在中國所主張的釣魚島乃中國台灣所附屬的島嶼, 這一理論構造中去考慮的話, 台灣與釣魚島的關係也是最為重要的一個研究課題。
 - 12) 張啓雄《釣魚臺列嶼的主權歸屬問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卷二十二下冊, 九三年)。
 - 13) Bruce Batten《“境界”とは何か-理論的考察の試み》(村井章介等編《境界の日本史》山川出版社, 九七年)。
 - 14) Bruce Batten《境界からの日本史》(《現代思想》二四-九, 九六年)。